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2004年第三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7,338</b>	34,680	<b>186,000</b>	50,187
其他收益	2	<b>48</b>	230	<b>273</b>	699
總收益		<b>67,386</b>	34,910	<b>186,273</b>	50,886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	—	—	(1,509)
		<b>67,386</b>	34,910	<b>186,273</b>	49,377
銷售成本		<b>(39,349)</b>	(21,464)	<b>(125,148)</b>	(34,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688)</b>	(4,393)	<b>(29,487)</b>	(4,414)
其他營運開支		<b>(4,976)</b>	(9,419)	<b>(15,013)</b>	(15,213)
攤銷商譽		<b>(1,370)</b>	(1,444)	<b>(4,110)</b>	(8,456)
除稅前盈利／ (虧損)		<b>12,003</b>	(1,810)	<b>12,515</b>	(13,554)
稅項	3	<b>(156)</b>	(212)	<b>(146)</b>	(212)
除稅後盈利／ (虧損)		<b>11,847</b>	(2,022)	<b>12,369</b>	(13,766)
少數股東權益		<b>(3,663)</b>	(1,451)	<b>(5,706)</b>	(1,451)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b>8,184</b>	(3,473)	<b>6,663</b>	(15,217)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4	<b>0.5仙</b>	(0.2仙)	<b>0.4仙</b>	(1.2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b>60,642</b>	27,032	<b>166,969</b>	27,163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b>970</b>	1,266	<b>2,889</b>	8,217
— 版稅收入	<b>1,156</b>	1,771	<b>4,810</b>	8,672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b>8</b>	32	<b>44</b>	115
娛樂宮收入	<b>4,306</b>	4,302	<b>10,535</b>	4,302
藝人經理費	—	38	—	54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	2	<b>20</b>	26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	—	845
商品銷售	<b>2</b>	9	<b>9</b>	110
橫額廣告收入	<b>254</b>	228	<b>724</b>	683
	<b>67,338</b>	34,680	<b>186,000</b>	50,18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b>48</b>	230	<b>273</b>	63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 之利息收入	—	—	—	60
	<b>48</b>	230	<b>273</b>	699
總收益	<b>67,386</b>	34,910	<b>186,273</b>	50,886

##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扣自綜合損益賬的稅款，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有關的稅項，並按中國現時適用稅率，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日本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美國稅項作出撥備。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扣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遞延稅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8,184,000港元及6,6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3,473,000港元及15,2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54,684,40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10,662,664股及1,240,502,585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15,217)	(15,2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48	—	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4,876)</u>	<u>(90,988)</u>	<u>52,46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	—	—	6,663	6,6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338)	—	(3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6,650)</u>	<u>(65,788)</u>	<u>75,891</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摘要

	第三季 (二零零三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7.3	103.8	14.8
營運開支*	54.0	83.5	32.1
營運盈利／（虧損）	12.0	19.1	(18.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2	14.9	(16.4)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營業額為67,3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第二季減少36,500,000港元或3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季度發行之音樂唱片數目下跌，導致本集團核心業務唱片發行業務收益下跌。

整體營運開支及營運盈利主要以營業額為依據，與上個季度相比，分別減少35%及37%至54,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第三季業績淨額顯示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第三季股東應佔盈利為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淨額錄得正數，盈利達6,7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本集團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18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50,200,000港元增加2.7倍，主要由於在整個九個月期間綜合計入R&C及羅杰娛樂宮賬目之直接影響所致。綜合計賬亦導致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增加259%及568%。去年錄得虧損1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將本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由錄得虧損扭轉為有盈利淨額超過6,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唱片發行

唱片發行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96,000,000港元減少37%至60,600,000港元。收益大減主要因本季度發行之產品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季度發行之音樂唱片及視聽產品分別為4張及12項，而上個季度則分別為11張及15項。導致收益大減另一主因為大部分視聽產品均於本季度最後一個月份始發行，因此該新發行之銷情並未於本季度完全反映。儘管如此，較早前錄得之產品銷售加上為年青藝人新發行之新音樂唱片，均有助本集團減省製作成本及提升邊際利潤，致使唱片發行業務仍取得令人鼓舞的表現。

本集團唱片發行業務繼續專注發展製作利潤較高產品。是項業務以吉本的商號，繼續製作及發行視聽產品，更爭取得多名優質客戶。日本多家唱片公司更於季內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發行商及業務夥伴。

### 音樂製作

第三季度完成之新專輯包括本集團一隻細碟、Avex Inc. 一首名為「KCO」的單曲及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名為「Standby!」及「Color」之兩首單曲。音樂製作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與之前多個季度相比，個別項目規模較小。第三季所得收益為2,100,000港元，較第二季下降43%，亦較去年同期下降30%。

### 羅杰娛樂宮

羅杰娛樂宮於非典型肺炎後繼續錄得理想成績，本季度收益為4,300,000港元，較第二季增加10%。

「5th Anniversary X'mas Eve Party」及「New Year's Eve Party」仍然為過去多個月最受歡迎節目，而羅杰娛樂宮已經成為上海歡渡節慶的最受歡迎地點。除安排日籍唱片騎師駐場外，羅杰娛樂宮並邀請了世界排名第二的唱片騎師兼領導 Progressive House 音樂潮流的 John Digwee 先生於十一月在羅杰娛樂宮表演。藉著舉辦不同類型新節目，再加上不同種類的表演模式為客戶帶來新娛樂刺激，從而提升羅杰娛樂宮的競爭能力，令入場人數不斷飆升，並成功吸引到一班從未涉足娛樂宮的新本地及海外客戶。

## 展望

本集團連續兩個季度錄得盈利，落實其所定每季錄得盈利的目標。按以往經驗，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為本集團業務旺季，今年亦沒有例外。本集團擬於未來季度繼續加強其整體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提升其各個業務範疇的品牌知名度等工作。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協同作用，集中資源開拓具發展前景的核心業務。訂定新增長平台及鞏固其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基礎，以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並將繼續在區內，透過物色新投資項目、合夥人及業務聯盟等方式，匯聚動力，達至企業增長的目標。隨著近期亞洲經濟逐漸有起色，本集團定可抓緊當中帶來的惠益，本集團相信，其收益將繼續增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應佔權益	424,876,667	27.33%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附註：小室哲哉先生及其配偶 Keiko Komuro 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 422,676,667 股及 2,200,000 股股份，因此，小室哲哉先生於本公司合共 424,876,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按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0	41,387,376	41,387,376	41,387,376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授予小室哲哉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100%

授予山田有人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1)	450,000,000	28.9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M-Tres Ltd.（「M-Tres」）約24%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M-Tres訂立獨家灌錄藝人協議。M-Tres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承諾，小室哲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i)經營或參與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提供監製服務、音樂發行、商標特許權批授、藝人及大型活動管理、唱片發行及音樂學習中心之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及(ii)擁有業務包括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股本權益（上述M-Tres的24%股本權益除外）。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吉本統稱為「吉本集團」）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C Japan Ltd.（「R&C」）各別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別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之最近期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Core Pacific-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持有本公司66,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曾經或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所列條款及條件終止前，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